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涉及变更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、2024 年 9 月 1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66 人，代表股份 349,780,8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5753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名，代表股份 323,734,0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46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811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杨荣生先生、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787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2%；反对 1,73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4%；弃权 26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99%；反对 1,73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9%；弃权 26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世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